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依法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 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11.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2. 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 组织进行全院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

14. 管理全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我院按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通知，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6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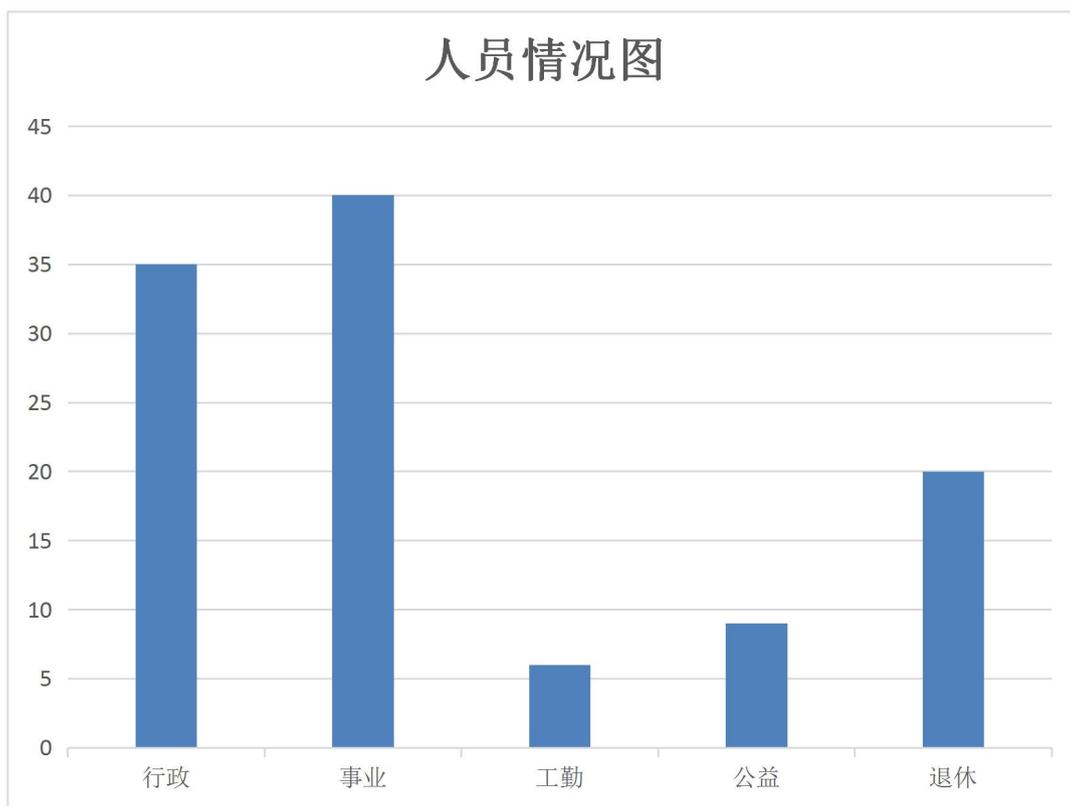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1人，其中行政编制4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90人，其中行政35人、事业40人、工勤6人、公益性岗位9人。单位退休人员20人，全部移交机关养老经办机构。

人员情况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预算基金收支, 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3.3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598.72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799.6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6
		9. 卫生健康支出	65.9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7.2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2.95	本年支出合计	1,882.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882.95	支出总计	1,88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882.95	1,083.35						799.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8.72	925.79						672.93
20404	检察	1,598.72	925.79						672.9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3.95	595.02						558.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18	117.18						5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5.59	213.59						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6	76.98						6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79	76.22						5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1	47.30						3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8	28.92						19.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0.76						4.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0.76						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2	35.43						3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2	35.43						3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2	35.43						3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5	45.15						3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5	45.15						3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5	45.15						3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82.95	1,438.18	44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8.72	1,153.95	444.77			
20404	检察	1,598.72	1,153.95	444.7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3.95	1,153.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69.18		169.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5.59		27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41.06	14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35.79	13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87.01	8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48.78	48.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27	5.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5.27	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2	6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5.92	6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2	6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5	7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5	7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5	7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083.3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925.79	925.79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9	76.99		
		9. 卫生健康支出	35.43	35.4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5.15	45.1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3.35	本年支出合计	1,083.35	1,083.35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83.35	支出总计	1,083.35	1,08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3.35	752.58	330.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5.79	595.02	330.77
20404	检察	925.79	595.02	330.77
2040401	行政运行	595.02	595.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18		117.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3.59		21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8	7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2	7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0	47.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2	28.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3	35.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3	35.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3	3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5	4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5	4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5	4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2.58	642.16	110.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11	636.11		
30101	基本工资	354.13	354.13		
30102	津贴补贴	105.54	105.54		
30103	奖金	9.14	9.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0	47.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2	28.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3	35.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5	45.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4	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42		110.42	
30201	办公费	38.58		38.58	
30202	印刷费	3.50		3.50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06	电费	5.31		5.31	
30207	邮电费	4.62		4.62	
30211	差旅费	13.58		13.58	
30213	维修(护)费	6.36		6.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1.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3		4.93	
30228	工会经费	18.28		18.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8.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		4.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	6.05		
30305	生活补助	6.05	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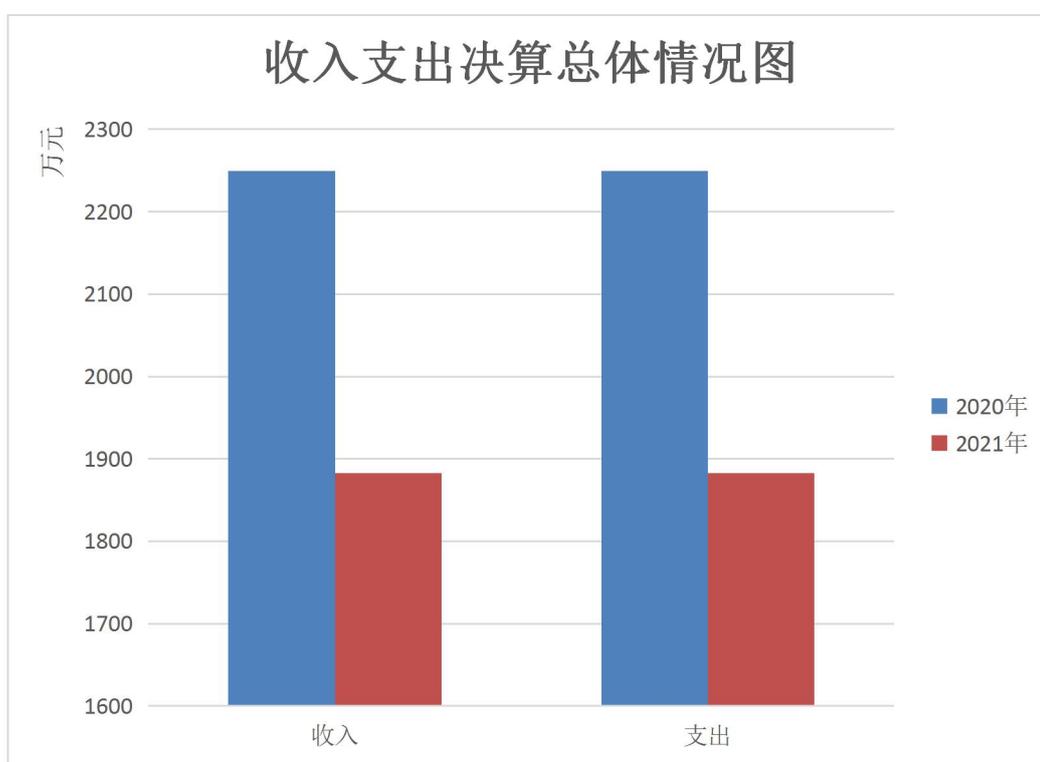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4.84		1.03	23.81		23.81		
决算数	24.84		1.03	23.81		2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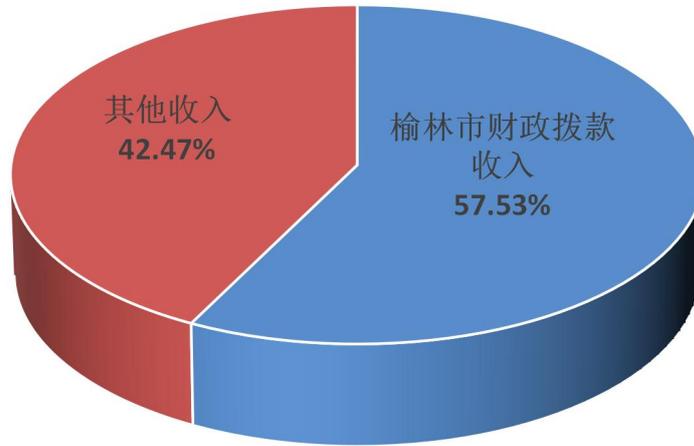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8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66.35 万元，下降 16.29%。主要是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882.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3.35 万元，占 57.5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99.60 万元，占 4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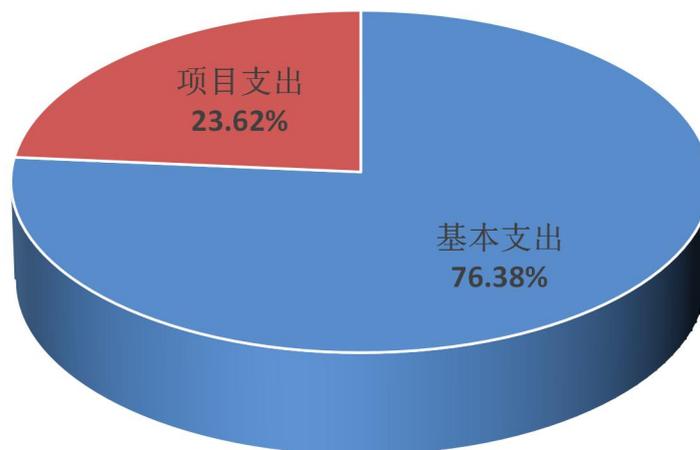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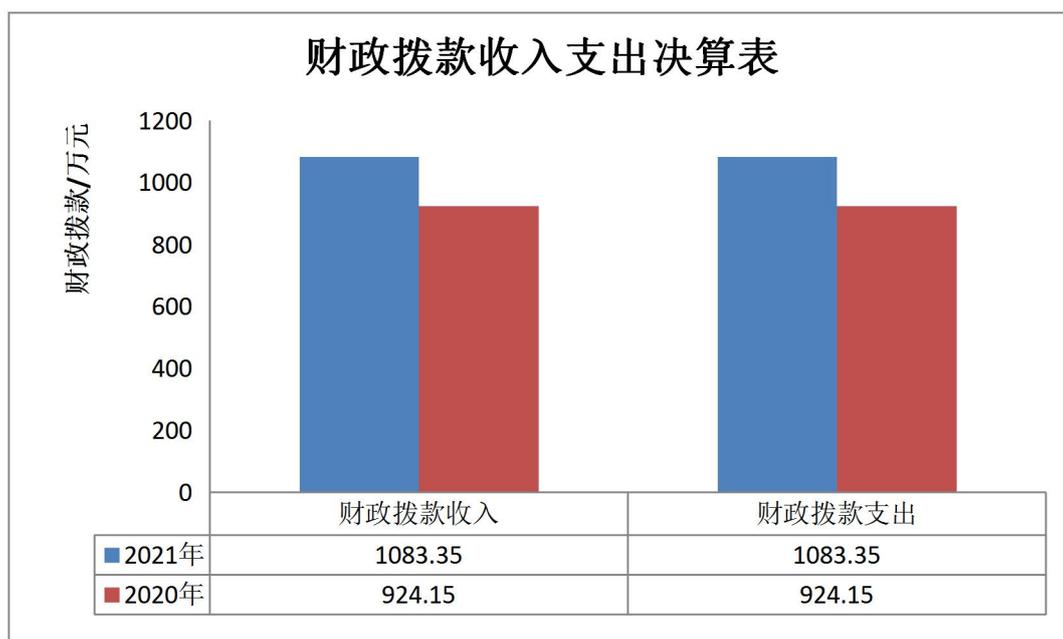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88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8.18 万元，占 76.38%；项目支出 444.77 万元，占 23.6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支出决算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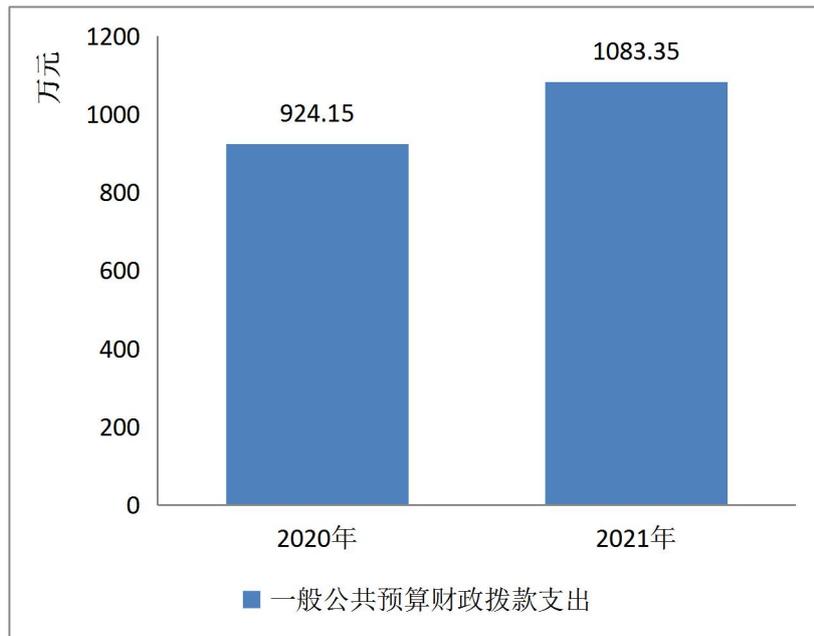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8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20 万元，增长 17.23%。主要原因是上年因“安可替工程”等原因未完成装备采购。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83.35 万元，支出决算 108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5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9.20 万元，增长 17.23%，主要原因是上年因“安可替工程”等原因未完成装备采购。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595.02 万元，支出决算 59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117.18 万元，支出决算 11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213.59 万元，支出决算 21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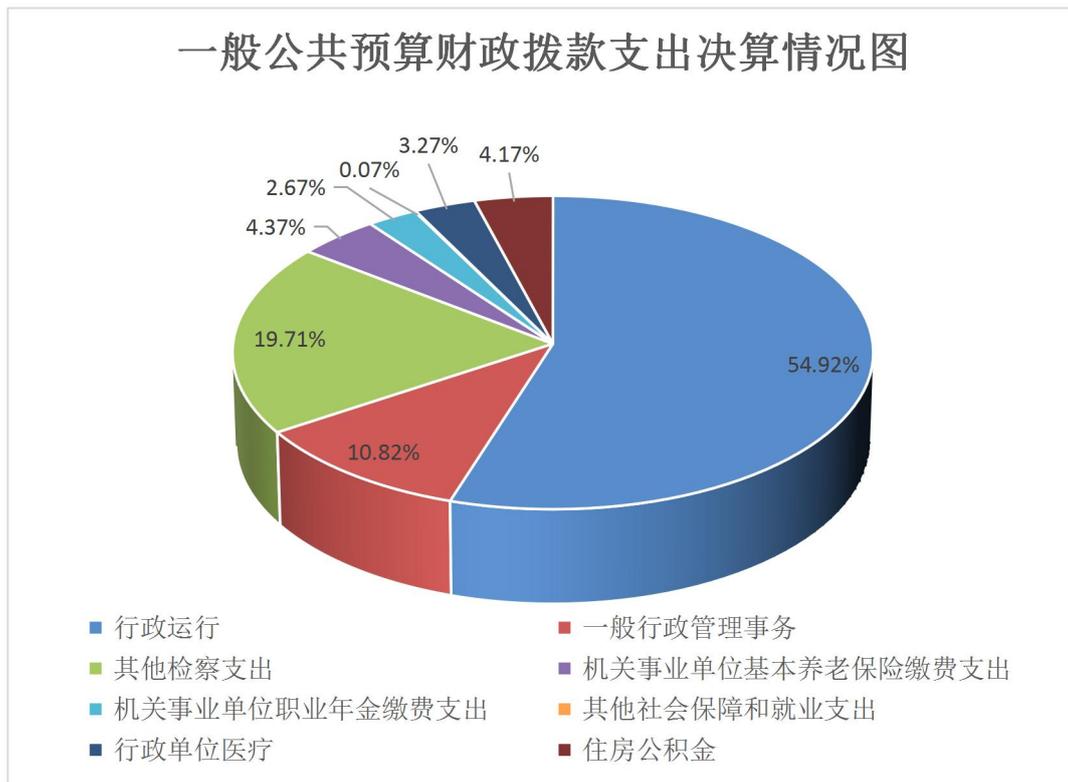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47.30 万元，
 支出决算 4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
 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28.92 万元，支出决算 2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 0.76 万元，支出决算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35.43 万元，支出决算 3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45.15 万元，支出决算 4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2.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具体如下：

基本工资 354.13 万元，津贴补贴 105.54 万元，奖金 9.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4 万元，生活补助 6.0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如下：

办公费 38.58 万元，印刷费 3.50 万元，水费 1.10 万元，电费 5.31 万元，邮电费 4.62 万元，差旅费 13.58 万元，维修（护）费 6.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93 万元，工会经费 18.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84 万元，支出决算 2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3.81 万元，支出决算 2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03 万元，支出决算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等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案件评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1 个，来宾 20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0.42 万元，支出决算 11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合理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2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26.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神木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落实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准备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财务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成员，具体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在神木市委和榆林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主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着力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补助经费等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6 万元，执行数 1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经费未完全支出，因采购项目扣质保金及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较慢，效率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加快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用于业务科室办案支出。严格按照装备采购范围，加快采购流程办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6	172.2	10	88%	8.8	
	其中：财政拨款	0	196	172.2	—	88%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使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装备经费支出带来检察工作信息化的提高，推动检务保障信息化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理案件数量	≥1400 件	1553 件	10	10	
			指标 2：采购业务技术装备	1 套	1 套	5	5	
			指标 3：采购业务综合保障装备	39 台	39 台	5	5	
			指标 4：采购信息化装备系统	1 套	1 套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办案业务费用于办案的比例	100%	100%	5	5	
			指标 2：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60%	58%	5	4.8	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未购置装备
			指标 3：案件执行率	≥90%	90%	4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支出进度	2021 年底完成	88%	5	4.4	资金未全部支出
			指标 2：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100%	5	5	
指标 3：案件办理时限			及时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5	5	
			指标 2: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82 万元	71.02 万	5	4.35	办案业务经费未全部支出
			指标 3: 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114 万元	101.18 万	5	4.45	大部分为质保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已完成	2	2	
			指标 2: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已完成	2	2	
			指标 3: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已完成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 2: 人民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 3: 政风行风满意度	≥90%	93%	5	3	社会公众基本满意
总分						100	94.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执行数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确保专款专用，加速司法救助办理流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	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6	1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p> <p>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p>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受援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支出，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持政法部门救助案件数量	>1 件	3 件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级政法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按规定执行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案件结案时间	3 个月内	按规定执行	10	10	
			指标 2：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时间	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	按规定执行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资金总额	16 万元	16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通过司法救助，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及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95%	10	8	司法救助工作基本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办公效率	>95%	95%	10	8	办公效率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6	
备注: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6 分,全年预算数 1083.35 万元,执行数 108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2. 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3. 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4.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0	未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过 程 (40 分)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 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专项资金有结余，主要为质保金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预算 管理 (15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 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存在人员未办理公务卡, 存在未使用公务卡支付情况。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0	未涉及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86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